张海英、李慧兰、张俊、刘润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海英、李慧兰、张俊、 刘润兰、吴银保、李海英、吴亚铭、曹培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21)内 0826 民初 22 号民事裁定 书。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现向你们公 告本院(2021)内 0826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一、被告张海英、李慧兰于本判决生 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9500 元及利息、 罚息(以 19500 元为基数,利息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止按月利率 8.6‰计算、罚息从 2018年 11月 11日起至实 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12.9‰计算);二、被告 吴银保、吴亚铭、张俊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保证人被告吴银保、吴亚铭、张俊 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被告张海英、 李慧兰追偿;三、驳回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本案受理费532元,公告费400元,本案 诉讼费合计932元,由被告张海英、李慧兰、吴 银保、吴亚铭、张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团队领取 (2021)内 0826 民初 22 号民事裁定书、(2021)内 0826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张俊伟: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举诉被告张俊伟 (2021)内 0125 民初 426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内 0125 民初 42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张红军(曾用名张国良):

本院受理原告赵善任诉被告张红军 (又名 张国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24 民初 159 号民事判决书及预交上诉费通知书。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高欣: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运涛与被告高欣离婚 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1)内 0502 民初 1379 号之二民事 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刘运涛撒诉。 案件受理费 947 元,减半收取计 473.5 元,保全 费 479 元,合计 952.5 元,由原告刘运涛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北郊法庭 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 告白玉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02 民初 635 是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失力 玉海干木 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 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农机货款本金 41700 元,支 付利息 28289 元, 合计 69989 元。案件受理费 1550元,由被告白玉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 向本院北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王德顺:

本院受理原告王宫与被告王德顺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 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 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本院受理原告钱兴诉被告夏静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21)内 0502 民初 150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书内容为被告夏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钱兴玉米款 12028 元。案 件受理费 101 元,由被告夏静负担。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区人民法院 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不领,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鸿瑞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高军、姜萍追偿权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 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为公告期满 15 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札萨克法庭审判庭开 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鄂尔多斯市泰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市泰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腾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薛峰、张俊莲、 兰福军、薛景、薛永春、任翻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谊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泰丰商品混凝土有限 公司、鄂尔多斯市泰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市腾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薛峰、 张俊莲、兰福军、薛景、薛永春、任翻丽债权转 让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 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 为公告期满15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3日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札萨克法 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 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鄂尔多斯市泰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市泰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腾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薛峰、张俊莲、 兰福军、薛景、薛永春、任翻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谊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泰丰商品混凝土有限 公司、鄂尔多斯市泰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市腾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薛峰、 张俊莲、兰福军、薛景、薛永春、任翻丽债权转 让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 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 为公告期满 15 内,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3日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札萨克法 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 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李友诚:

本院受理原告呼伦贝尔豪德商贸城置业有 限公司诉李友诚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 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五 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陶玉荣:

本院受理原告呼伦贝尔豪德商贸城置业 有限公司诉陶玉荣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民事审判五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色孟乌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李振有与被告色孟乌力吉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 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本院受理原告刘君霞诉被告李享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21)内 0502 民初 1736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李享偿还原告李 君霞借款本金 114000 元, 于本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 2851 元,由 原告李君霞负担 302 元,被告李享负担 2549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通辽市科 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 责任公司与被告李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通辽市广联 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李 天偿还购买驰田牌农用汽车欠款 20000 元。 2、要求被告李天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北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 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本院受理原告黄连福诉你离婚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黄连福诉讼 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和被告离婚;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郭云富: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永生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内 0121 民初 1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书如下:郭云富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 运有限公司共同偿还王永生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并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以借款 本金 1000000 元为计算利息的基数、按照月 利率 1.5%向王永生支付利息至 2020 年 8 月 19日; 自 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为 止的利息,以1000000元为计算利息的基数, 按照王永生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的四倍计算, 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 案件受理费 16448 元以及公告费 500 元.均 由郭云富与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 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 特左旗人民法院 306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

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张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成菏美诉被告张建军 (2020) 内 0125 民初 425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 内 0125 民初 42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 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何福江:

本院受理原告姚辉宗诉何福江劳务合同 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 0822 民初 992 号】,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 知书、(2021) 内 0822 民初 992 号民事裁定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 关材料。原告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 令被告支付工资 133400 元;2、案件受理费由 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 缺席审理和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王占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郝云、高海玲:

本院受理原告吕二成诉郝云、高海玲民 间借贷纠纷,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 票、民事诉状(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 判令被告郝云、高海玲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10 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 险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 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 (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以及合议庭组成人 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开庭时间定为 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王元达.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诉被告郭春明、叶美丽、尤春荣、张翠 英、丁永生、刘凤莲、马维云、张翠兰、马玉祥。 马金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 0822 民初 377 号],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822 民初 37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郭春明、叶 美丽及追加被告王元达于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借款本金 26987.65 元及利息 (利息计算:以 借款本金 26987.65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2日起、按2014年4月17日《农户联保借款合 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尤春荣、马维云、马玉祥、马金萍、丁永 生、刘凤莲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 三 驳回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张翠兰、张翠英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74 元,公告 费 400 元,共计 874 元由被告郭春明、叶美丽、 尤春荣、马维云、马玉祥、马金萍、丁永生、刘凤 莲及追加被告王元达共同负担。你应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